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學校受理個人申請**

**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**

1. 收件窗口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設籍學校，無設籍學校則為隆田國小。
2. 受理收件日期：

上學期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。

下學期：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

1. 申請人送件內容（最新版本為107.10版）：

（一）申請書正本1份，應包含：

實驗教育對象（身心特徵）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**、**參與實驗教育人員**、**教學資源**、**預期成效**、**與學校協商書（非必備文件，高中無設籍學校者無須檢附）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同意書等。

|  |
| --- |
| 正本免裝訂。請以A4單面列印，超過A4大小的文件請縮印，不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。  申請人於影本文件證件頁必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私章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 |

（二）影本5份：

請以正本完整複印成5份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(其中影本1份供設籍學校留存)。

（三）請於收件後三日內，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做登錄（網址：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），學校區登入之帳號密碼，預設為學校代號(6碼)**+**@tn.edu.tw，密碼與帳號相同；若貴校曾經做密碼變更，請洽詢上一位承辦人。

（四）請將正本申請書完整掃描，上傳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之「上傳檔案」步驟，檔名不得命名為中文，否則上傳會失敗。

1. 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業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2. 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「各項文件是否齊備」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3. 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學業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4. 各校務必協助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（職章）、用印（協議書請加蓋關防）。
5. 所有申請資料，請於107年5月4日及107年11月5日前寄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 總務處收)。
6. 送件相關事宜諮詢，請洽隆田國小黃小姐：06-5791047#833。